

##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0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1日9:15-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1日9:15至2021年4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臧卫东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8,548,6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640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,875,2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600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54,7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1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,673,4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40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,673,4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4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8,506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9%；反对3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8%；弃权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8,506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9%；反对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8,506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9%；反对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8,506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9%；反对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：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05,816,160.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现金红利 105,872,424.00 元，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。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若未约定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8,506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9%；反对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8,486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4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8,506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9%；反对3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8%；弃权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8,506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9%；反对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8,486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4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<新型显示面板研发试验中心项目>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进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506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9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8,486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4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董楚律师、郭琼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本所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2日